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办等11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19〕10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准确把握清理范围和工作步骤，严格依法分类处置，做好我市专项清理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和重视培育合作社发展、促进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合作社依法规范健康发展、夯实乡村产业发展的组织基础的现实需要，是营造推进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良好环境的客观要求。各县（区、市）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及时解决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部门要强化协作，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切实把清理整顿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二、清理范围

（一）突出重点。重点对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在抽查抽检中发现异常情形、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其他问题的合作社，查核具体情况。

（二）主要问题。清理整顿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六类：（1）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2）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3）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4）涉嫌以合作社名义骗取套取国家财政奖补和项目扶持资金；（5）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6）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如变相高息揽储、高利放贷和冒用银行名义运营等。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2019年4—6月底由各县（区、市）开展全面排查。县市场监管部门于4月15日前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名单、注册地址、法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主营范围等信息，按照涉及业务领域分别共享给同级农业农村局、畜牧、水利、税务、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

（二）精准甄别。通过现场查看合作社经营场所、生产基地、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账目等，结合实地问询合作社交易相对人、成员、村两委等，对合作社经营状况摸清底数、掌握实情，作出准确判断。对摸底排查发现问题的合作社，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顿提供依据。

（三）分类处置。

2019年7—10月底，根据排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合作社区分类型，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1.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的合作社，引导其自愿注销；

2.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合作社，可采用简易注销方式办理注销；

3.对有生产经营活动、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合作社，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宣传，指导其对照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社；

4.对发展遇到困难的合作社，及时跟踪帮扶；

5.对缺乏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特征，但符合其他市场主体设立条件的，可引导其自愿设立、依法登记，并从政策咨询、经营方式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

6.涉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补助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的，移交财政部门依法查处或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7.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等负责查处工作。

（四）长效机制。以专项工作为契机，强化合作社规范发展长效措施，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示等手段，开展合作社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基层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合作社设立辅导和跟踪指导服务。加强合作社登记管理，依法规范登记注册，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探索简化合作社注销登记程序，畅通合作社退出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晋中银保监分局、林业、供销社、扶贫办、畜牧局、农机局组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区、市）承担实施专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组织领导机制，负责专项工作具体组织落实、分类处置、辅导服务等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加强专项工作指导和督促，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指导本地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活动，并对各个阶段进行总结。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涉及粮食类、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领域的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并对合作社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合作社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摸底排查。市场监管部门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名单，共享给同级农业农村、水利、税务、林业、扶贫、供销、畜牧、农机等部门和单位。税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合作社税务登记情况。水利、林业、畜牧、供销、扶贫等其他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开展涉及各业务领域或领办创办的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要组织开展对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督查，每一阶段要组织督查组深入基层，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对专项清理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力、工作走过场、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在专项工作中设置障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县、乡要及时总结上报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五、报送要求

（一）摸底排查情况报送。各县（区、市）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牵头于6月20日前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摸底排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农民合作社总体发展情况、清理工作组织动员、摸底排查情况，并附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摸底排查情况表（附件2）。

（二）分类处置情况报送。各县（区、市）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于10月20日前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类处置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清理整顿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对开展问题查处和分类处置及典型案例情况，并附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分类处置情况表（附件3）。

（三）全面总结情况报送。各县（区、市）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于11月20日前在认真总结各业务领域清理整顿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附《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附件4）。

附件：1.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3.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分类处置情况统计表

4.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

5.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1

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武建林 晋中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中晓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贾怡忠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晓光 晋中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富贵 晋中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庞晓芳 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万应 晋中银保监分局筹备组成员

王裕杰 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彭 超 晋中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田彦斌 晋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平 晋中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志勇 晋中市农机局副局长

郭侠军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主任

附件2

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登记时间** | **成员户数** | **类型** | **清理对象** | **清理问题**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合作社名称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名称；类型指种植、养殖等；清理对象指接收市场监管部门转来的列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或群众举报违法违规合作社；清理问题指通知中六类问题；指导部门指农业农村、水利、畜牧、林业、供销、扶贫等部门。如是示范社，请在备注栏注明（国家、省、市、县）示范社。

附件3

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分类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登记时间** | **成员户数** | **类型** | **处置情况** | **惩处情况** | **处置部门**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合作社名称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名称；类型指种植、养殖等；处置情况指分类处置的（1）-（5），惩处情况指分类处置(6)-(7)；

处置部门指按职责分工处置的部门。如是示范社，请在备注栏注明（国家、省、市、县）示范社。

附件4

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清理对象 | | | 甄别情况 | | | | | 分类处置情况 | | | | | | |
| 1.接收市场监管部门转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数 | 2.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的合作社数 | 3.清理  合作社  总 数 | 1.无农民  成员实际  参与的  合作社数 | 2.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的  合作社数 | 3.因经营  不善停止  运 行 的  合作社数 | 4.涉嫌以合作社  名义骗取套取  国家财政奖补  和项目扶持资金  的合作社数 | 5.从事  非法金融  活动的合作社数 | 1.自愿  注销的  合作社数 | 其中：采用  简易注销方式办理注销的合作社数 | 2.指导规范办社的合作社数 | 3.依法  惩处数 | 其中：  （1）移交  财政部门  依法查处的合作社数 | （2）移交发展  改革部门会同  有关业务主管  部门查处的  合作社数 | （3）由地方  金融工作部门  会同银保监  部门等查处的  合作社数 |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  |  |  |  |  |  |  |
| 畜牧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水利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林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供销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扶贫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汇总数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清理合作社总数=接收市场监管部门转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数+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的合作社数；  
 2.一个合作社可以被甄别出一种以上情况；  
 3.分类处置合作社总数=自愿注销的合作社数+指导规范办社的合作社数+依法惩处数；  
 4.惩处合作社总数=移交财政部门依法查处的合作社数+移交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查处的合作社数+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

银保监部门等查处的合作社数

附件5

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 | 办公室电话 | 手机号 | 邮箱 |
| 贡 兵 | 晋中市财政局科长 | 3026375 | 13613548599 | nyk3026375@163.com |
| 刘文春 | 晋中市畜牧兽医局繁改站站长 | 3205532 | 13613545123 | [limaohuo@126.com](mailto:limaohuo@126.com) |
| 闫惠梅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科长 | 3024523 | 15803443527 | a3024523@126.com |
| 王浩良 | 市农机局主任科员 | 3277711 | 15035666180 | sczdk@126.com |
| 樊玉建 | 晋中市供销合作社主任科员 | 3169405 | 15235407389 | jzcoopzdk@126.com |
| 梁朝波 | 晋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科员 | 3207217 | 13383546787 | jzsfpbxmz@163.com |
| 赵永民 | 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征管科副科长 | 3369518 | 13603547345 | [jzswzgk@163.com](mailto:jzswzgk@163.com) |
| 吴伟伟 | 晋中市供排水管理站副站长 | 2621561 | 13403540075 | jzsljgszx@126.com |
| 郭苏葶 |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副科长 | 3038379 | 13133316491 | [jznjxx111111@163.com](mailto:Jznjxx111111@163.com) |
| 王 雪 | 晋中银保监分局副主任科员 | 3023389 | 13233441926 | 463813141@qq.com |
| 杨宇升 | 晋中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科员 | 3969730 | 18234481555 | jzxyjg@126.com |
| 赵永庆 |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经科科员 | 3028230 | 18703541202 | njk01@126.com |